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及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的核定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一、原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分拨、订舱、包机、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以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航线或澳门、台湾地区航线或者特殊管理的国内航空运输航线的航空客货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在境内外设立或经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际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分拨、订舱、包机、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咨询业务；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在境内外设立或经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三、原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原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二）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应由董事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按前述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为：“（二）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应由董事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按前述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